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6)-02-133

敬启者：

根据华菱钢铁的委托，本所担任华菱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9月23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嘉源(2016)-02-090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2-105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2016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1630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 1. 根据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决议，华菱钢铁“置入资产及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由华菱钢铁享有和承担”，“购买资产及与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由华菱钢铁享有和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菱钢铁是否构成财富证券直接股东，并论证说明华菱钢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主要股东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华菱钢铁不构成财富证券的直接股东

（一）本次交易涉及财富证券股权交割的相关协议约定

1、华菱集团和迪策投资所持财富证券股权交割的约定

2016 年 7 月 15 日，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财富证券股权将由华菱钢铁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交易各方届时将签署补充协议或交割备忘录对此进一步约定”。2016 年 9 月 23 日，上述三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置入的财富证券 37.99%的股权由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华菱钢铁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23 日，华菱钢铁、华菱集团、迪策投资与财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协议》，约定：“本次置入华菱钢铁的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 24.58%股权和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3.41%股权均由财信投资承接，直接由华菱集团、迪策投资过户至财信投资名下”。而后上述四方又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 24.58%股权和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3.41%股权以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于交割日起转由财信投资享有及承担”。

2、深圳润泽所持财富证券股权交割的约定

2016 年 7 月 15 日，华菱钢铁与财信金控、深圳润泽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财富证券股权将由华菱钢铁或其指定的

全资子公司承接，交易各方届时将签署补充协议或交割备忘录对此进一步约定”。2016年9月23日，上述三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购买的财富证券3.51%的股权由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华菱钢铁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华菱钢铁、财信金控、深圳润泽与财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协议》，约定：“本次重组注入华菱钢铁的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3.51%股权由财信投资承接，直接由深圳润泽过户至财信投资名下”。而后上述四方又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财富证券3.51%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于交割日起转由财信投资享有及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富证券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指定交割的合法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从《合同法》的角度，需履行给付义务的一方为债务人，有履行请求权的一方为债权人。《合同法》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为民法实践中债务履行的一种常见特殊形式，即债务人应债权人的要求，将债的标的向第三人交付；一旦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义务，即发生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的同样效果，即债务人的债务因清偿而归于消灭。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动产以转移占有为所有权转让的标志，不动产以依法登记为所有权转让的标志，因此在《合同法》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下，相关标的所有权系直接由债务人转移至第三人，并非经由债权人再转移至第三人。

就财富证券股权交割事宜，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及深圳润泽为债务人，华菱钢铁为债权人，财信投资为第三人。根据我国民法原理、《合同法》第六十四

条的规定及《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华菱钢铁可以指定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及深圳润泽将财富证券股权直接过户至财信投资名下，并且该等股权系直接转移至财信投资，而并非经由华菱钢铁再转移至财信投资。

结合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中涉及的财富证券股权及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自交割日起直接转移至财信投资，因此华菱钢铁并不构成财富证券的直接股东，财信投资为财富证券的直接股东。

2、华菱钢铁和财信投资分别作为财富证券间接股东和直接股东资格合法性分析

在上述交割安排下，财信投资在完成工商登记后将成为财富证券的直接股东，华菱钢铁将成为财富证券的间接股东。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2、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的情形；
- 3、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的情形；
- 4、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 5、不存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股东的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证券公司的间接股东资格作出直接明确的规定，参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三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资格要求，证券公司的间接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1家；

- 2、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
- 3、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的情形；
- 4、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 5、不存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信投资作为财富证券原股东具备作为财富证券直接股东的资格，华菱钢铁亦具备证券公司间接股东资格（参照实际控制人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中涉及的财富证券股权及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移至财信投资，该等股权由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及深圳润泽直接过户至财信投资名下，因此华菱钢铁将不构成财富证券的直接股东，财信投资将成为财富证券的直接股东，华菱钢铁将成为财富证券的间接股东。财信投资作为财富证券原股东具备证券公司直接股东资格，华菱钢铁也具备证券公司间接股东资格（参照实际控制人资格）。

反馈意见 2. 根据重组方案，涉及财富证券股权转让的协议主体与交易主体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方案的合法性与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 24.58%以及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3.41%的股权由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承接。在上述协议项下，除财富证券股权交割事项外，其他事项的协议主体和交易主体均为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协议主体与交易主体一

致。就财富证券股权交割事宜，华菱钢铁、华菱集团、迪策投资与财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致同意本次置入华菱钢铁的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 24.58%股权和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3.41%股权均由财信投资承接，直接由华菱集团、迪策投资过户至财信投资名下。在上述协议项下，协议主体和交易主体均为华菱钢铁、华菱集团、迪策投资与财信投资，协议主体与交易主体一致。

根据华菱钢铁与财信金控、深圳润泽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51%股权由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承接。在上述协议项下，除财富证券股权交割事项外，其他事项的协议主体和交易主体均为华菱钢铁与财信金控、深圳润泽，协议主体与交易主体一致。就财富证券股权交割事宜，华菱钢铁、财信金控、深圳润泽与财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致同意本次重组注入华菱钢铁的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51%股权由财信投资承接，直接由深圳润泽过户至财信投资名下。在上述协议项下，协议主体和交易主体均为华菱钢铁、财信金控、深圳润泽与财信投资，协议主体与交易主体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经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及财信投资签署《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财富证券股权转让的协议主体与交易主体已经一致，上述协议对财富证券股权交割事项所作的安排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反馈意见 3. 根据重组方案，华菱钢铁将其置入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财富证券总计 41.5%的股权直接交割至重组完成后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菱钢铁以何种方式将财富证券股权交割至财信投资，并论证该交割方式的合法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菱钢铁将财富证券股权交割至财信投资的交割方式

根据华菱钢铁、华菱集团、迪策投资与财信投资共同签署的《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置入华菱钢铁的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 24.58%股权和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3.41%股权均由财信投资承接，直接由华菱集团、迪策投资过户至财信投资名下；并且于交割日起，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 24.58%股权和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3.41%股权以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财信投资享有及承担。

根据华菱钢铁、财信金控、深圳润泽与财信投资共同签署的《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注入华菱钢铁的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51%股权由财信投资承接，直接由深圳润泽过户至财信投资名下；并且于交割日起，财富证券 3.51%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财信投资享有及承担。

二、交割方式的合法性

关于交割方式的合法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反馈意见 1“（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富证券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之“（1）指定交割的合法性分析”。

综上，本所认为：

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及财信投资签署协议约定将财富证券的股权由交易对方直接过户至财信投资的交割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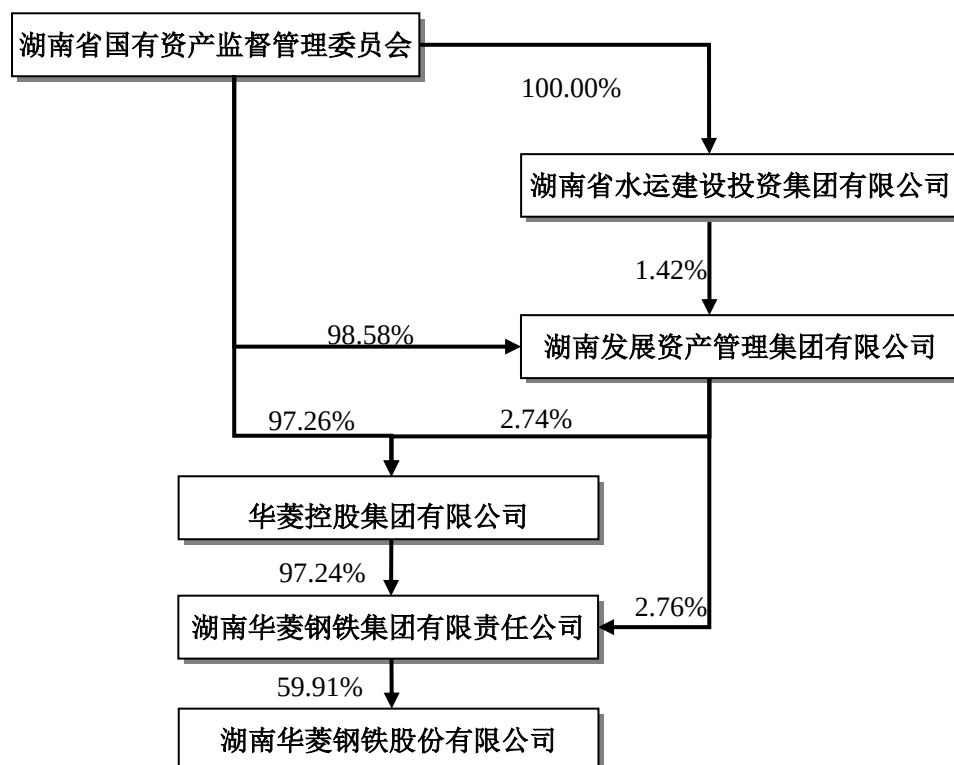
反馈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和财信金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0%，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是否发生变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交易前，华菱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9.91%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应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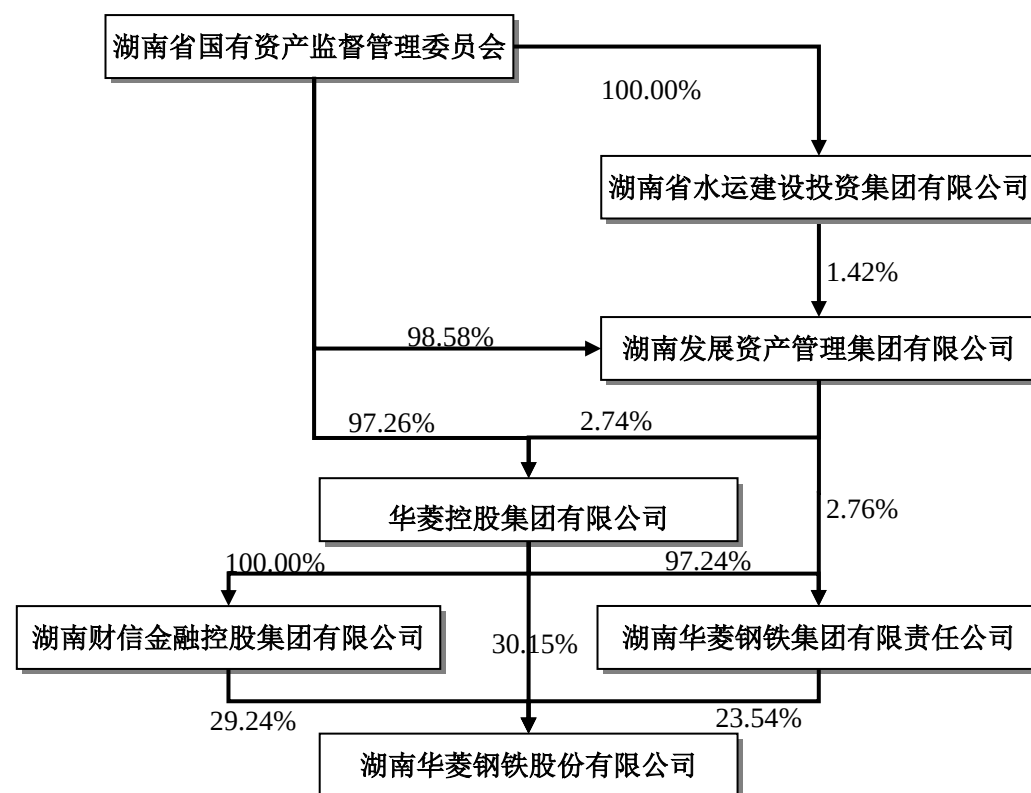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华菱集团	180,656.09	33.70%	180,656.09	23.54%
财信金控	224,361.90	41.86%	224,361.90	29.24%
华菱控股	-	-	231,404.96	30.15%
深圳润泽	10,086.61	1.88%	10,086.61	1.3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120,908.91	22.56%	120,908.91	15.76%
合计	536,013.51	100.00%	767,418.46	100.00%

注：配套融资规模按照 840,000 万元计算

其中，华菱集团和财信金控系华菱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控股与华菱集团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控股同意将其依据《公司法》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包括提案权和提名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华菱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华菱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成为华菱钢铁股东之日起至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时止。通过上述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集团所享有的华菱钢铁的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比例为 53.69%，超过 50%，已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规定，因此，华菱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应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华菱集团。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实施金额较少，则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华菱集团变更为财信金控。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华菱控股与华菱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华菱集团。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实施金额较少，则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华菱集团变更为财信金控。

反馈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湖南证监局批准本次重组所涉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宜。财富证券间接股东变更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此外，置出资产股权交割前尚需履行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请你公司：1）根据近期监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财富证券股东变更需取得的监管部门批准程序及进展情况。2）置出资产股权转让获得主管商务部门批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的股权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富证券第一大股东财信投资的直接股东将由财信金控变更为华菱钢铁，华菱钢铁将通过持有财信投资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财富证券 100%的股权，财富证券间接股东变更事项属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需要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华菱钢铁应事先告知财富证券，由财富证券报证监会批准。

本次交易，华菱集团（含子公司迪策投资）和深圳润泽分别将所持财富证券 37.99%和 3.51%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为明晰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本次重组安排将上述两部分财富证券股权均交割至财信投资。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中涉及的财富证券股权及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移至财信投资，该等股权亦由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及深圳润泽直接过户至财信投资名下，其直接股东变更为财信投资。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及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需要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财富证券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提交上述行政许可的申请，目前正在履行审核程序。

二、置出资产股权转让获得主管商务部门批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中涉及华菱香港、华菱新加坡及汽车板公司等境外公司或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需要获得其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如下：

1、华菱香港、华菱新加坡的股权转让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批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经

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因此，华菱香港、华菱新加坡的投资主体变更事宜需取得湖南省商务厅的批准。

2016年11月9日，湖南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字第N4300201600199号及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60020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华菱香港及华菱新加坡的投资主体由华菱钢铁变更为华菱集团。

2、华菱汽车板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股权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华菱汽车板公司将在完成股权转让至华菱集团后，依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财富证券股权转让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的批准，目前正在履行审核程序。

2、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涉及的境外公司华菱香港和华菱新加坡的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湖南省商务厅核准，涉及的中外合资企业华菱汽车板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依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后续备案手续。

反馈意见7. 申请材料显示，财富证券分别持有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德盛期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46.03%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是否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是否涉及资金池，是否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2）上述两家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定，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3）为防范上述风险建立的风险管控机制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

（一）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股交所”）

根据湖南股交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为非公众公司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为私募股权基金提供融资平台及交易平台，提供培训、咨询及信息服务。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湖南股交所目前主要从事上述经营范围所列的业务，此外还开展了私募债券的备案、发行、托管、交易等业务并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作出的湘政金函[2015]33 号备案；湖南股交所业务范围和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均不涉及资金池或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等类金融业务。根据财富证券股东会决议，基于财信金控对金融板块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拟将其持有的湖南股交所股权转让至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和”）

根据深圳惠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各项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深圳惠和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券商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未从事对外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深圳惠和投资业务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发行收益凭证等依法筹集的资金；深圳惠和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P1013076），其管理的 6 只私募基金，均依法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且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深圳惠和所投项目均未涉及资金池或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一）湖南股交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形成的《关于组建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政金阅[2010]5 号）及相关湖南省主管领导的批复，湖南股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设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所，确有必要保留，且未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规定的，应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意见规定的，应予清理整顿并经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运营。”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上述两类交易所名单分别报联席会议备案。2012 年 7 月 2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等交易场所继续运营的批复》（湘政函[2012]157 号），同意继续保留湖南股交所。2013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湖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11 号），对湖南省报部际联席会议备案的湖南股权交易所原则上无不同意见。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湖南股交所开展私募债券的备案、发行、托管、交易等提供融资中介职能的业务并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作出的湘政金函[2015]33 号备案，其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深圳惠和

根据《关于证券自营投资范围规定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5 号）第 4 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

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另类投资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其他另类投资，也可以投资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证券品种。由于深圳惠和不属于证券公司，其投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证券品种，无须向证监会申请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许可。

财富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已进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的章程重要条款变更并取得湖南证监局于201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4]62号）。2014年7月25日，财富证券设立深圳惠和。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深圳惠和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券商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深圳惠和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防范上述风险建立的风险管控机制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机制

（一）湖南股交所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湖南股交所针对私募债券融资业务制定有《湖南股权交易所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湖南股权交易所私募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湖南股权交易所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对企业融资业务的合规性及投资者权益进行全面的风险管控。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湖南股交所各项业务完全按照章程及相应规章制度规定运营，定期召开股东会审议需由股东会决议事项，定期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和监督，不定期由内核风控部进行全面内部稽核，确保湖南股交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正常运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深圳惠和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为保障深圳惠和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及风险可控，财富证券依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财富证券董事长担任主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成员的子公司管理委员会，对深圳惠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管理。财富证券合规负责人列席深圳

惠和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委员会的决策进行合规管理和指导，对深圳惠和的最高决策层级进行了合规风控的把关。财富证券高度重视深圳惠和治理结构的完善，深圳惠和监事为财富证券合规法务部负责人（前任公司监事由财富证券首席风险官担任），有权对深圳惠和财务进行检查，并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深圳惠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了深圳惠和治理机制的有效与健全。财富证券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部门对深圳惠和亦给予了重要支持，对于重要业务方案及合同均按照财富证券的相关制度规定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并派驻了合规管理人员负责深圳惠和合规管理事务。深圳惠和已纳入财富证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财富证券母公司的支持下正逐渐搭建相对独立的合规风控体系，防范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项风险，防止风险向股东传递，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实施前，财富证券将转让其持有的湖南股交所股权，对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影响。

2、深圳惠和符合《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规定。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惠和的经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不存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深圳惠和均已就防范上述风险建立了风险管控机制，能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反馈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40,000 万元，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对财信投资的增资，并由财信投资通过增资方式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的资本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我会的相关规定。2）上述项目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需，请披露审批的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由于金融企业经营模式和经营特点具有特殊性，本次交易中，根据金融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实力，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等费用后将用于向财信投资下属企业增资，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发展所需资本金，以确保其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支撑其业务发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

根据华菱钢铁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财信投资，并由财信投资通过增资方式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的资本金。上述增资事项涉及到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一）财信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工商变更登记外，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华菱钢铁使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财信投资增资事宜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作出明确要求。

（二）财富证券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二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财信投资将持有财富证券 100%的股权，其使用

募集配套资金向财富证券增资不会造成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财富证券需根据上述规定在增资事项完成后向湖南证监局履行备案程序。

（三）湖南信托

根据湖南信托的股东会决议，湖南信托的股东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湖南信托进行同比例增资。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二十四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且未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因此，财信投资使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参与湖南信托同比例增资事宜尚需取得湖南银监局的审批。但前述批准或备案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的前置程序。

（四）吉祥人寿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包括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证明等书面文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向吉祥人寿履行增资程序，并于吉祥人寿验资完毕后，提交银保监会进行审批。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2、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财富证券需在完成增资事项后向湖南证监局履行备案程序；湖南信托增资尚需获得湖南银监局的批准；吉祥人寿需在完成增资及验资后向银保监会履行审批程序，前述批准或备案事项均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置程序。

反馈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旗下将拥有证券、信托、保险等牌照的金融业务体系，公司将构建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上市的相关案例，补充披露财信投资在持牌、股权结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异同、

竞争优势和劣势。2) 财信投资作为金控平台，是否存在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内部交易、内部担保、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 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在母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4) 财信投资是否建立了金融控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

答复：

一、结合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上市的相关案例，补充披露财信投资在持牌、股权结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异同、竞争优势和劣势

经检索相关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为成熟和典型的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已完成上市的案例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证券代码：600705）、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证券代码：000046）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证券代码：000987）。财信投资与中航资本、泛海控股、越秀金控在持有金融牌照、股权结构、业务规模、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持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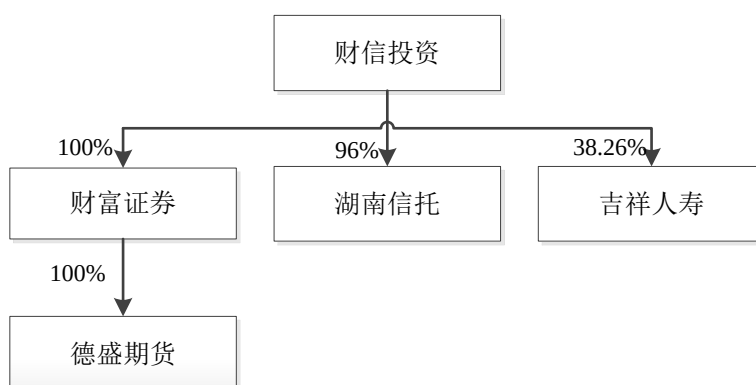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银行、证券、信托、保险、期货、租赁和基金等主要金融牌照，财信投资、中航资本、泛海控股和越秀金控的持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银行	证券	信托	保险	期货	租赁	基金
财信投资	-	√	√	√	√	-	-
中航资本	-	√	√	-	√	√	√
泛海控股	-	√	√	√	√	-	-
越秀金控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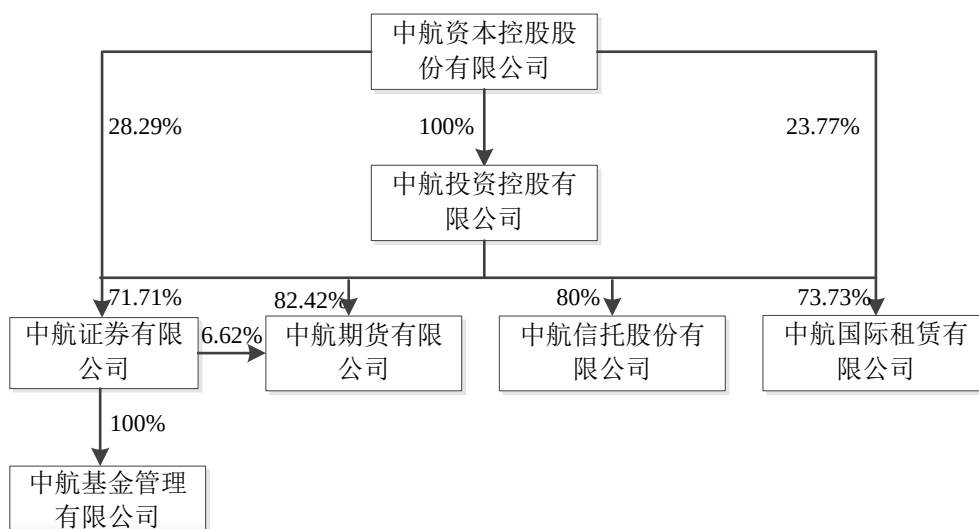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信投资持有下属金融牌照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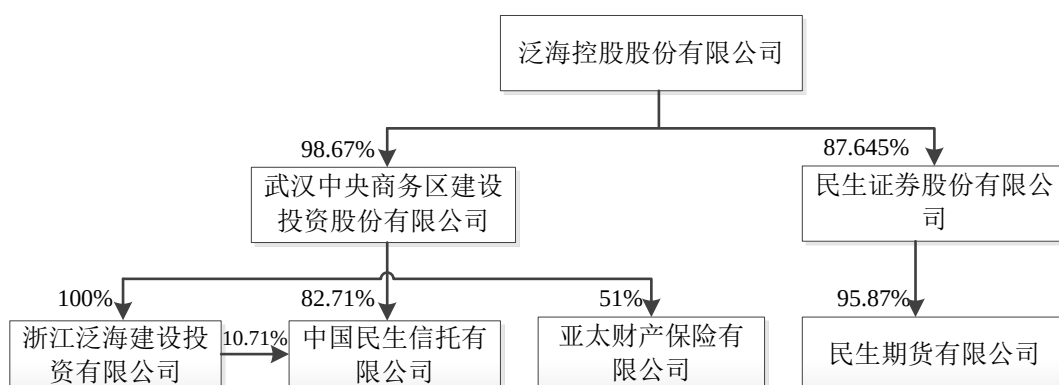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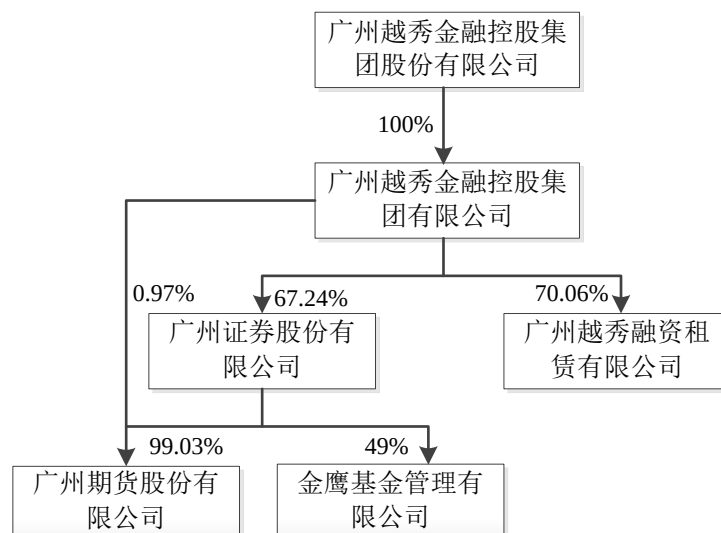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中航资本持有下属金融牌照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泛海控股持有下属金融牌照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越秀金控持有下属金融牌照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业务规模

根据越秀金控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越秀金控于 2016 年 4 月 7 完成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所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越秀金控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财务指标不具备可比性。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后）与中航资本、泛海控股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财信投资	中航资本	泛海控股
资产总额	345.01	1,523.89	1,183.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49	246.17	151.63
营业收入	33.03	86.81	126.71
净利润	13.07	35.37	2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	23.12	20.20

（四）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作为已上市金融控股平台公司,中航资本、泛海控股和越秀金控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订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信投资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建立了由《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重大责任追究办法》等组成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财信投资作为金控平台,是否存在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内部交易、内部担保、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 交叉持股情况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财信投资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况。

(二) 内部交易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与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内部交易如下:

(1) 财富证券以主动管理的财富证券财富直通车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湖南信托所持有的“湘财盛”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向财信投资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提供债券发行服务;受财信投资委托成立财富证券直通车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从财信投资、湖南信托拆入资金;

(2) 湖南信托于2016年7月14日认购财富证券发行的财丰金7号收益凭证,认购金额5,000,000元;

(3) 吉祥人寿与财信投资、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合计签署10笔团体人身

保险投保单等投保合同。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上述交易期间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占各交易对方同类业务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比例较小，均未超过 5%，且均为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为防范内部交易风险，财信投资及其子公司均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亦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内部交易信息及时、准确、充分披露。

（三）内部担保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财信投资对财富证券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和 10 亿元次级债券提供了担保，财富证券经营情况良好，上述债券偿还情况正常，总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问题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财信投资作为控股型公司无具体业务开展，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独立运营，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财信投资与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的问题。

三、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在母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一）财信投资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方面，财信投资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制定了《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重大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在风险管理体系方面，财信投资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风险管理部门、其它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其中：（1）董事会是财信投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

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负责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决策审批；（2）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根据职责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风险管理事项有决策权，内设分管风险领导；（3）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执行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为业务风险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建立和完善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和报告机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持续监控与评估，对其它职能部门和子（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价；（4）财信投资其它职能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具体风险的管理，接受财信投资风险管理部的组织、协调、指导及考核，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负责人，各部门确定一名业务骨干兼任风险管理岗位；（5）子（分）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执行工作，并接受财信投资风险管理部的业务指导、检查和考核。财信投资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及较为全面的风险防范体系。

（二）财富证券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方面，财富证券制定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细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细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细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限额管理细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压力测试规程》等制度，各管理办法、细则和规程中明确了可操作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在风险管理体系方面，财富证券建立了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其中，财富证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审议、表决风险事项；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落实财富证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政策及基本制度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推动落实财富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资金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分别作为公司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其负责人需为经营管理决策中包含风险所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建立风险管理团队或配备风险管理专员进行业务风险管理。财富证券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

度及较为全面的风险防范体系。

（三）湖南信托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方面，湖南信托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信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信托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试行）》、《项目后期管理办法（试行）》和《风险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制定了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证券投资、银信合作和股权质押融资等各业务板块信托业务操作指引，正在修订完善《风险考核管理办法》。在风险管理体系方面，湖南信托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湖南信托的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设风控总监，按照董事会的要求，负责建立健全湖南信托业务与管理流程的风险防范、内部监控体系；设立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湖南信托风险政策的具体执行，履行风险评估、控制、处置、监测、考核等各项风险管理职能；设立稽核审计部，实施内部稽核与审计，对内控制度执行实施监督、检查；建立专业委员会审议制度，设立重大业务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业务评审委员会、投资管理小组会议等各层级评审会议。湖南信托构建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逐层级防控风险以提高风险安全垫：经办业务部门和营销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在产品与客户的最前端进行风险识别与控制；风险合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开展项目风险评估与控制，并具体执行湖南信托各项风险管理策略与合规经营政策；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为“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稽核、资金监控、监督考核等多种手段在中后台防控风险。湖南信托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及较为全面的风险防范体系。

（四）吉祥人寿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在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方面，吉祥人寿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欺诈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专业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管理制度等。在风险管理体系方面，吉祥人寿已形成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各级公司、职能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

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吉祥人寿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吉祥人寿内控合规部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总体风险管理政策、目标的制定、以及日常实施工作；同时，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吉祥人寿将七大类风险进行细化管理，内控合规部承担操作风险的统筹管理，产品精算部承担保险风险的统筹管理，资产管理部承担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统筹管理，战略企划部承担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的统筹管理，财务会计部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统筹管理。此外，吉祥人寿省级分支机构设立风险管理岗位，与总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对接。吉祥人寿建立了与其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及较为全面的风险防范体系。

四、财信投资是否建立了金融控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信投资按照有关业务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对外发布前，均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但因尚无针对非上市金融控股平台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监管要求，财信投资现有制度体系中暂未涵盖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信投资下属各金融牌照子公司严格执行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行业监管部门披露经营业绩、风险指标等重要事项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财信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财信投资已严格参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起草《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待本次重组完成后予以实施，届时财信投资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持续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财信投资不存在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交叉持股、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等问题。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的财信投资与其下属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和内部担保系因基于各经营主体日常业务经营形成，

产生的相关风险总体可控。

2、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建立了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母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均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

3、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财信投资下属各金融牌照子公司按照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财信投资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亦将纳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持续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反馈意见 12.请你公司结合 2016 年 3 月 18 日，银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 号）及其他监管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涉及信托公司在对非标资金池清理、风险实质化解、提升资产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执行情况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非标资金池清理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信托不存在非标资金池业务。

（二）风险实质化解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湖南信托在风险实质化解方面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首先，在固有风险资产处置方面，湖南信托加大了固有不良资产的核销、转让力度，湖南信托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核销了固有业务不良资产 2,900 万元、1,339 万元，于 2016 年转让了固有业务资产 72,246 万元（原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信托固有业务不良余额为零。

其次，在信托业务风险项目处置方面，湖南信托加大存量风险项目处置力度，2016 年 8 月湖南信托已完成 3 例事务管理类信托风险项目的原状返还。针

对剩余存量风险项目，湖南信托积极通过诉讼追偿、信托财产原状返还等方式进行化解，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三，湖南信托还从完善制度、机制等方面规范风险实质化解工作。一是继续完善风险处置相关制度，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办法》、《处置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操作流程，规范风险处置、舆情监测和引导、投资者教育和安抚等工作；二是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公司内部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构建了与监管部门、主管部门、控股股东、当地政府、公安等机构共同应对风险的联动机制，提高风险处置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三是研究建立压力测试体系，将压力测试结果充分运用于制定经营管理决策、应急预案和恢复与处置计划。

（三）提升资产管理能力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湖南信托已就提升资产管理能力采取了以下措施：湖南信托在维持传统融资平台类业务的同时稳步推进创新转型，一是强化信托项目的主动管理能力，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PPP 投资等特色类业务的推进力度，通过经验积累，打造专业团队；二是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管理能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资产配置能力，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理财需求。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湖南信托不存在非标资金池业务，并且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 号）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在风险实质化解、提升资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反馈意见 1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经营范围、各项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 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经营范围及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经营范围

信托公司的业务分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信托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贷款、金融产品投资、金融类股权投资、同业拆借业务等；湖南信托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根据信托财产的运用范围，又可以分为市政基础设施信托、房地产信托、工商企业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湖南信托的前述经营范围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湖南信托各项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信托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保证公司对风险能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湖南信托各项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1、湖南信托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为强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有效的组织体系保障：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设风控总监，按照董事会的要求，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业务与管理流程的风险防范、内部监控体系；设立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政策的具体执行，履行风险评估、控制、处置、监测、考核等各项风险管理职能；设立稽核审计部，实施内部稽核与审计，对内控制度执行实施监督、检查；建立专业委员会审议制度，设立重大业务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业务评审委员会、投资管理小组会议等各层级评审会议。

2、湖南信托构建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逐层级防控风险以提高风险安全垫：以经办业务部门和营销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在产品与客户的最前沿

进行风险识别与控制；以风险合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开展项目风险评估与控制的的同时，具体执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策略与合规经营政策；以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为“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稽核、资金监控、监督考核等多种手段在中后台防控风险。

3、湖南信托以上述风险管理组织机构为依托，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董事会成员、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风控总监、风险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业务经办部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相关岗位设置，均明确了相关职责，确保岗位边界清晰、明确，充分体现既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又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要求，确保公司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有效管控风险。

4、湖南信托贯彻“风控优先、合规经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湖南信托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以《授权管理办法》为主干，并针对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制定了《尽职调查指引》、《评审会议工作规程（包括各层级评审会议）》、《信托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形成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有力支撑。同时，通过《风险管理考核办法》、《稽核审计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完善的监督、考核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根据不同类型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各类型项目的操作指引，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信托业务操作指引》、《房地产类信托业务操作指引》、《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操作指引》等，一系列操作指引确保细分业务的风险防控。通过上述系列风险管理制度与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为湖南信托的持续、稳健运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5、针对不同类型业务的特点，湖南信托以《授权管理办法》为基础规范，以项目类型、项目金额为区分，建立了不同类型业务的评审流程，在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切实把控项目实质风险。湖南信托经营的信托业务，根据业务风险程度与公司风险管控经验不同，分为三类：第一类信托业务指收取固定信托报酬、信托财产可原状返还、信托财产损失风险全部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的信托业务；第二类信托业务指信托财产风险损失部分或全部不由委托人（受

益人）承担、属公司成熟业务板块、融资方能提供充足的还款来源和履约担保的单一无指定信托融资业务和集合资金信托融资业务；第三类信托业务指除第一类、第二类以外的其他信托业务。第一类信托业务信托公司仅履行被动管理职责，由公司总裁审批；第二类信托业务根据金额不同，分别由公司总裁、董事长、董事会审批；第三类信托业务根据金额不同由董事长、董事会审批。同时，为确保各审批层级在审批前项目风险得到充分识别与评估，按照公司专业委员会审议制度，总裁行使业务审批权限前，该业务（第一类业务除外）应当先经业务评审委员会按照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议通过，董事长行使业务审批权限前，该业务应当先经重大业务决策委员会按照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议通过。

6、湖南信托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按照职责，各年度均编写了《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报告》，报告显示：“公司着力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控文化培育、合规经营理念贯彻、风险管控与内控制度执行等各方面均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下各层级部门，均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严守各项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政策”。

二、湖南信托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及影响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湖南信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异常情形，详见下表：

有效指标	监管要求	2016 年 7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净资本	≥2 亿元	25.52 亿元	23.55 亿元	19.74 亿元
净资本/风险资本	≥100%	286.16%	271.98%	218.00%
净资本/净资产	≥40%	80.15%	79.14%	79.24%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经营范围以及各项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湖南信托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形，符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反馈意见 15. 华菱节能主要利用钢铁企业华菱涟钢的煤气和余热进行发电，其主要产品为电能和少量的蒸汽、能源介质等产品。华菱节能生产的电力直接通过内网供给华菱涟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菱节能直接向华菱涟钢销售电力，是否符合国家电力监管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2) 华菱节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的处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补充说明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菱节能直接向华菱涟钢销售电力，是否符合国家电力监管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的有关规定，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相关企业、单位或个人（以下称项目运营主体）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运营主体在与电网企业办理并网运营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其他证明。

根据华菱节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厅相关人员的访谈，华菱节能的发电项目属于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根据上述国能资质[2014]151号文的有关规定，华菱节能的发电业务可豁免电力业务许可，其直接向华菱涟钢销售电力，符合国家电力监管方面的规定。

二、华菱节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的处理情况，是否符合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一）华菱节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的处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华菱节能主要从事节能发电业务，包括发电和能源介质供应，所处行业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发电业务，即利用煤气和余热进行发电，华菱节能将采购的余热、余气送入煤气锅炉，生成蒸汽后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属于循环经济，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较少；能源介质供应业务，即供应压缩空气、氢气、蒸汽、氮气、补充水及废水处理，华菱节能将粗氮、水以及空气等原材料经过提纯、压缩、脱盐、分离和净化等工艺处理后，生成高纯度氮气、压缩空气、蒸汽、脱盐水、氢气和净环水，从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到最终产品，以清洁生产为主，产生的污染也较少。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华菱节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氨氮、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华菱节能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针对不同污染物采取不同处置措施，其中大部分废水先循环处理后回用，经多次循环利用后再经工业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对外排放，从而有利于降低废水排放量。发电所需煤气等原材料来源于华菱涟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和余气，而华菱涟钢在排放该等余气前已经过净化，排放浓度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点	处置措施
氨氮	汽车板公辅动力车间废水处理系统	酸碱中和、除油、除铬
化学需氧量	汽车板公辅动力车间废水处理系统	酸碱中和、除油、除铬
烟粉尘	各燃气锅炉烟囱	出口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各燃气锅炉烟囱	出口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点	处置措施
氮氧化物	各燃气锅炉烟囱	出口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华菱节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6 年华菱节能废水排放量预计约 260 万吨，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预计分别为化学需氧量约 60 吨、氨氮约 1.6 吨；废气排放量预计约 120 亿立方米，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预计分别为烟尘约 110 吨、二氧化硫约 380 吨、氮氧化物约 1,700 吨，均能满足《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娄排）字第 337 号）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要求。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吨/年）	排污许可证证载排放量（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260	262
氨氮	1.6	2
化学需氧量	60	70
废气排放量（亿立方米）	120	150
烟尘	110	120
二氧化硫	380	400
氮氧化物	1700	1850

注：废气排放量主要为华菱涟钢向华菱节能销售余热余气部分所对应的排放量，华菱涟钢在排放该等余气前已经净化

（二）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华菱节能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网络公开信息，华菱节能自 2015 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补充说明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华菱节能现有环保设施主要包括 VAMA 汽车板配套废水处理系统等 3 套废水处理设施，可处理含铬废水、酸性废水、含油废水、稀碱废水、平整液废水、生活污水 6 种废水，目前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华菱节能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3 套，废水处理污染处置能力可覆盖现有生产的需要，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向华菱涟钢采购的余气，该等余气已由华菱涟钢经净化后再销售给华菱节能。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华菱节能自 2015 年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工作。2015 年、2016 年环保运行费用支出 756.96 万元、776.50 万元（预计），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0.57%、0.51%，满足日常环保支出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注1}	2015 年 ^{注2}
折旧	370.51	370.51
人工	226.03	232.17
物料	97.00	68.57
能耗	83.00	85.71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合计^注	776.50	756.96
营业收入	152,180.57	132,879.5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营业收入	0.51%	0.57%

注 1：基于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折算全年营业收入

注 2：基于华菱节能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

未来华菱节能将继续投入资金以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预计 2017 年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支出情况与以前资金投入水平保持相当。

综上，本所认为：

1、华菱节能的发电项目属于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 号）的有关规定，华菱节能的发电业务可豁免电力业务许可，其直接向华菱涟钢销售电力，符合国家电力监管方面的规定。

2、华菱节能主要从事节能发电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也较少。自设立以来，华菱节能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依法处理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华菱节能的说明，目前华菱节能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与处理其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反馈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华菱节能与华菱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其中华菱节能向其主要供应商华菱涟钢采购额占其采购成本的 99%以上，向其主要客户华菱涟钢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3%以上，且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系同一单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3）申请材料显示华菱节能为华菱涟钢生产经营的中间环节，请补充披露本次将华菱节能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华菱节能的主要业务为节能发电，系指利用生

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华菱节能的主要关联交易对方华菱涟钢的业务为钢铁生产销售，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多的余热余气，同时其生产过程中还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华菱节能作为专业的余气、余热发电公司，充分利用华菱涟钢的自身无法再利用的余热、余气作为主要生产原料生产电能等产品销售给华菱涟钢，此类业务普遍存在于水泥、钢铁等高能耗行业。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说明，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华菱涟钢的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华菱涟钢的环保水平，同时该项业务营收相对较为稳定，为华菱节能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

3、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

根据华菱节能与华菱涟钢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和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产品供应合作协议》，2015 和 2016 年度，华菱节能向华菱涟钢采购蒸汽、水等动力介质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加成率参考资金成本加管理费确定。华菱节能向华菱涟钢销售电力按政府指导价定价。华菱节能向华菱涟钢销售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加成率参考资金成本加管理费确定。

4、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菱节能主要的关联交易对方华菱涟钢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定价，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税金及合理利润执行。

二、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华菱节能与华菱涟钢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和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产品供应合作协议》，2015 和 2016 年度，华菱节能销售电力按政府指导价

定价，定价合理且公允。

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余热余气成本与所属行业及供应公司具体情况息息相关，不同行业不同公司相关产品不具备可比性，且华菱节能是购买华菱钢铁余热余气的唯一客户，因此华菱节能向华菱涟钢采购的蒸汽、煤气等动力介质均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及可比第三方价格。根据华菱节能与华菱涟钢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和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产品供应合作协议》，2015 和 2016 年度，华菱节能向华菱涟钢采购蒸汽、水等动力介质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加成率参考资金成本和管理费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且价格公允。

三、申请材料显示华菱节能为华菱涟钢生产经营的中间环节，请补充披露本次将华菱节能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1、节能发电产业前景广阔

根据华菱钢铁的书面说明，余热余气资源是指在目前条件下有可能回收和重复利用而尚未回收利用的那部分能量，这些资源可用于发电、驱动机械、加热或制冷等，因而能减少一次能源的消耗，并减轻对环境的热污染。现阶段，中国一次能源利用率较低，存在着巨大的能源浪费，同时也存在较大的业务机会。目前，水泥、玻璃等行业的能源二次利用已经较为成熟，钢铁、化工等领域高能耗行业是节能发电行业的现阶段目标市场。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切入节能发电领域，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至这一具备广阔前景的行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空间。

2、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将除湘潭节能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湘潭节能与华菱节能同属于节能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本次重组将华菱节能置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3、华菱节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天健[2016] 2-436 号），华菱节能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944.14	160,764.80	150,425.72
负债合计	64,996.09	58,939.37	66,23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48.05	101,825.43	84,194.91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772.00	132,879.52	122,426.14
利润总额	8,156.29	19,646.22	12,443.31
净利润	8,122.62	17,630.52	11,16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072.06	17,630.52	11,166.6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9.84%	15.72%	10.75%
净利率	9.15%	13.27%	9.12%
资产负债率	37.15%	36.66%	44.03%

华菱节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重组完成后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2-435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额为 492,993.52 万元，较 201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减少 433,705.48 万元，降幅约 46.80%，较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减少 1,212,875.48 万元，降幅约 71.10%。其中 2015 年关联交易收入占当年总收入 49.33%。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华菱节能与华菱涟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其定价合理、公允。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湖南信托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共 11 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作为原告，是否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2）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信托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共 11 起，上述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湖南湘渝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垣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3,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	强制执行阶段
2	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李迟康、严素娥	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强制执行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湖南蟠桃宴酒业有限公司、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3,27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强制执行阶段（天运生物破产中）
4	湖南蟠桃宴酒业有限公司、湖南天健纤维板有限公司、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523.428 万元及相应利息	强制执行阶段（天运生物破产中）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限公司、文靖波			
5	湖南省科农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劲华、陶焱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强制执行阶段
6	湖南省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35 亿元及相应利息	强制执行阶段
7	淮南志高动漫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志高实业(龙岩)有限公司、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焕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999 亿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强制执行阶段（司法评估拍卖）
8	长沙三瑞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天福泉酒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	强制执行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	湖南洞庭珍珠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	破产阶段
10	湖南山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世银联控股有限公司、崔瑾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强制执行阶段
11	袁洁云；向平；李季；北京中科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长沙坤宇实业有限公司	有关纠纷	赔偿款 2,300 万元及和解损失约 40 万元	待开庭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10 项案件均已获得终审判决，且湖南信托作为原告方均胜诉，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但尚未最终执行完毕，均存在无法获得全额执行的风险；第 11 项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信托已将第 1-6 项及第 9-11 项诉讼标的涉及的债权（权益）资产转让或核销，且湖南信托已经通过协议安排将与其重大未决诉讼相关的债权（权益）资产转移至湖南国投或财信金控，因此诉讼判决结果或执行回款情况均不会对湖南信托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的情况。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7 项诉讼为湖

南信托的单一指定信托业务产生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判决湖南信托胜诉，并且湖南信托已将因项目垫付所形成的债权资产转让至湖南国投，因此诉讼结果的执行情况不会对湖南信托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的情况。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8 项诉讼为湖南信托单一指定信托业务产生的诉讼，湖南信托已胜诉且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由于该项诉讼中，湖南信托仅根据委托人/受益人的要求以湖南信托的名义提起诉讼，相关诉讼风险最终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因此诉讼结果的执行情况不会对湖南信托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湖南信托 11 项重大未决诉讼中 10 项诉讼已获得法院终审胜诉判决，1 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上述 11 项诉讼涉及的债权资产已转让、核销或诉讼风险由信托项目委托人承担，相应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湖南信托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湖南信托作为第三人的诉讼 1 起，原告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该等诉讼的进展情况，若败诉是否涉及赔偿或债权人主张权利，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及履行能力。2) 如债务人发生违约，湖南信托和其他各方所需承担的责任，湖南信托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对湖南信托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湖南信托作为第三人的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信托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作为第三人的诉讼 1 起，该项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信托（第三人）	何新芸、张来普、毛珍芳、彭日大、张传棉、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951 亿元及其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	尚未开庭

华宸未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所诉事项为“被告中普置业公司未向原告清偿到期本息，其他被告也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案件审理需要，湖南信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仅作为该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处于待开庭的状态。

二、该诉讼对湖南信托未来经营的影响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湖南信托作为第三人参与的该项诉讼为单一信托项目纠纷，根据信托项目相关合同约定，湖南信托根据委托人指令处理信托事务，单一信托项目的投资风险的最最终承担主体为委托人/受益人，因此，如发生债务人违约，由信托项目用款人滁州中普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该项诉讼原告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将湖南信托列为被告，亦未要求湖南信托履行任何赔偿义务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湖南信托对该项诉讼无履行赔偿义务的风险。此外，由于信托资产已原状返还，各方已就该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湖南信托不涉及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该项诉讼对湖南信托的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湖南信托作为第三人参加的 1 宗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为单一信托项目纠纷，湖南信托为单一信托项目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处理信托事务，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则执业，该信托项目投资风险由委托人/受托人承担，并且该项诉讼的原告未将湖南信托列为被告，亦未要求湖南信托履行任何赔偿义务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因此湖南信托对该项诉讼无履行赔偿义务的风险，湖南信托不涉及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该项诉讼对湖南信托的未来经营不会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湖南信托受到两项行政处罚、吉祥人寿受到一项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的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不构成，请补充披露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相关依据。2) 针对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3)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的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湖南信托的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金融机构以其他职务名称任命不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授权其实际履行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监管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对其进行处罚，即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信托因董事职权由非董事人员行使而收到湘银监罚决字[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罚款 20 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 47 条及第 49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财信投资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信托因设立和管理信托计划不符合相关要求而收到湘银监罚决字[201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罚款80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根据湖南银监局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吉祥人寿的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49号）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下列行政处罚：1、保险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的保险行政处罚；2、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服务部负责人受到保险业市场禁入的保险行政处罚；3、保险机构受到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作出的单次罚款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4、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吉祥人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祥人寿因相关报告中存在错误记载而收到湘保监罚[2016]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罚款14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

二、标的资产针对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

（一）湖南信托的整改情况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信托已于2016年2月1日足额缴纳上述两项行政处罚的罚款合计1,000,000元。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信托针对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董事职权由非董事人员行使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湖南信托董事均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方在董事会任职或行使相关职权。

2、违规开展有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该项问题，对可整改的问题，湖南信托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对

不可逆转的问题，湖南信托已加强项目后期管理，防范项目风险，到期后按约定结束项目；同时，湖南信托督促员工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合规经营理念，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自上述行政处罚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信托新增的集合类信托计划不存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

（1）“不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同一项目”问题的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该问题的溢源 1-4 号集合信托计划、攸县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湘财源 2014-3 号、湘财源 2014-4 号项目均已正常兑付、结束；财信稳健 22-24 号集合信托计划、现金增利集合信托计划尚未到合同约定结束日，湖南信托已加强项目后期管理，防范项目风险，到期后按约定结束项目。自上述行政处罚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信托新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存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

（2）“将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问题的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该问题的湘财源 2014-6 号项目已正常兑付、结束；湘财源 2013-16 号涉及到该问题的部分已正常兑付、结束，存续部分不存在该问题。

（3）“集合信托计划 300 万元以下自然人投资者实际人数超过 50 人，且相关人员知悉该情况”问题的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该问题的湘财源 2013-9 号、湘财源 2015-5 号、攸县 1 号、攸县 2 号、新星国际等集合信托计划已正常兑付、结束；湘财源 2014-2 号涉及到该问题的部分已正常兑付、结束，存续部分不存在该问题。

（4）“集合信托计划 300 万元以下自然人投资者实际人数超过了 50 人，且你公司存在主动管理超额自然人资金行为”问题的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的财信稳健 23 期、财信稳健 24 期集合信托计划目前尚未到合同约定结束日，湖南信托已加强项目后期管理，防范项目风险，到期后按约定结束项目。

（二）吉祥人寿的整改情况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祥人寿已于2016年10月12日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14万元。

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针对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报告中存在错误记载事宜，吉祥人寿已就报告编制事项进行整改，并根据《吉祥人寿财务开支管理办法》加强开支管理、费用审核、积极开展风险排查。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一）关于财信投资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财信投资已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制定了《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重大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能够保证财信投资合法合规运营。

（二）关于财富证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财富证券已制定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信息隔离规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责任追究红黄牌制度（试行）》等制度，全面覆盖了合规审查、合规监测、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培训、合规问责等各项合规管理内容，能够保证财富证券合法合规运营。

（三）关于湖南信托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湖南信托已制订或修订了《授权管理办法》、《信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信托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试行）》和《项目后期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并制定了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证券投资、银信合作和股权质押融资等各业务板块信托业务操作指引，正在修订完善《风险考核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及操作指引明确了信托业务审批标准、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和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程序等，明确了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和相应的权责，能够保证湖南信托合法合规运营。

（四）关于吉祥人寿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吉祥人寿制定了《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均遵循和体现了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内部控制政策和内部控制目标，能够保证吉祥人寿合法合规运营。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的相关处罚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且湖南信托与吉祥人寿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反馈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可能导致交易标的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已经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违约、终止及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房产权属不完善的租赁场地占比，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已经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违约、终止及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44 处租赁房屋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一、财富证券					
1	财富证券	长江纺织(浙江)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6-3 中国凤凰大厦 2 栋15 (A、B、C、D、E、F、G、H) 整层	1,186.09	是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鼎元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 地铁大厦 20 楼2001 号	138	否
3	财富证券	易琼辉	岳阳市五里牌第一世家503 房	158	否
4	财富证券	熊滔	岳阳市五里牌第一世家504 房	262	否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长沙市文艺路口 12 号综合办公楼一、二楼及三楼部分房屋	1,090	否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怀化红星路营业部	湖南省福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怀化市红星西路口 2 号福兴数码广场四楼区域	798	否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军区郴州房管处	湖南省郴州市八一路八二一 3 号	2,056	否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	李永保	临武县临武大道 2 号(图书馆二楼)	200	否
9	财富证券	李业青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07 号贵阳国际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6 层 11 号房	179.71	否
10	财富证券	永州市江南鸿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 599 号工行城建支行大楼第三层楼道左边	36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1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德武陵大道营业部（现已更名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德柳叶大道证券营业部”）	常德市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柳叶大道与龙港路交汇金城苑小区 12 号楼 11 层	563.86	否
1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八一路营业部	湖南当代影视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八一路 126 号	1,120	否
1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杨建华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4 号楼 2004 室	145.81	否
14	财富证券	徐常文	西安市大庆路 2 号恒天财智大厦	169.68	否
1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烟台道营业部	天津市鑫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 23 号	3,417	否
16	财富证券	迟文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19 号中汇广场 A 座	192.83	否
17	财富证券	希公博	昆明市盘龙区新兴路霖岚国际广场 B 座	158.93	否
18	财富证券	李治斌	成都市金牛区新华大道光荣北路 86 号 14 栋 2 楼	120	否
19	财富证券	孟祥乾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 02 单元 0904 号	113.9	否
20	财富证券	南京中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66 号南邮大厦 901 室	103.66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21	财富证券	广东圣荷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C1栋101单元C单元	500	否
22	财富证券	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7层西半层	520	否
23	德盛期货	常德市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柳叶大道与龙港路交汇金城苑小区12号楼11层	400	否
24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企业广场创业大楼裙楼三层	111	否
二、湖南信托					
25	湖南信托	湖南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财政厅政务楼一层大厅	448	否
三、吉祥人寿					
2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支公司	湖南百特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吉星金融广场	1,060.71	否
2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杨景宁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办事处芷荷社区柳叶路2508号（恒华花园二期3号楼1-4层）	1,027	否
2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	邵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培训宣传指导站	邵阳市公园路20号培训楼	1,331	否
2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	谢任初、刘东红、杨壮志、安伶俐	湖南省邵东县宋家塘办事处衡宝路1337号	358.65	否
3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顺县支公司	李英奎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长坝坪永顺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楼3-5层	340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3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	李启仁	益阳基督教协会信义大楼（益阳市康富北路华天壹号公寓旁）	891	否
3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	益阳盛益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益阳大道东南面	78	否
33	吉祥人寿	周俊	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46号天瑞新城18楼	1,155.61	否
34	吉祥人寿	林锦、潘碧娟	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办事处回龙居委会金海岸逸臣盛世4栋9楼	784.59	否
3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周海成、向美英	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何家坪桑植故事一期4栋2单元2楼201室	332.76	否
3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闵莉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办事处回龙居委会逸臣盛世4栋502室	400.57	否
3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任泽平	岳阳县东方路52号供销社二楼	244.9	否
3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傅楸、伏晋	汨罗市建设西路北侧1-3楼	628	否
3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群光中心29层	1,582.01	否
4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9号河南信息广场B座第五层503-509号	1,552.3	否
4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键硕商贸有限公司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1159号商务大厦	879.84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备案情况
4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周口市庆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建安路南段荣华小区底商住宅楼3层	1,098	否
43	吉祥人寿	河北瀚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与光华路交叉口西北角的肯彤名邸2#办公楼(又名瀚科大厦)第3层	1,038.96	否
4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武陟县龙源街道龙源村村民委员会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和平路北段公元596家天下项目3号商业楼二层3201号、3202号、3203号、3204号商铺	440.00	否
合计				29,736.37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承租合同的效力。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43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所对应的租赁协议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系协议生效要件或属于承租方的义务。

（二）相关租赁房屋是否存在违约、终止、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情形的租赁房产，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出租方或承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对租赁房屋提出权利主张而导致租赁合同被迫解除或终止的情形。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并未约定到期自动续租的条款，因此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针对上述44处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

违约、终止风险，42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因出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不能续期的风险，根据财信投资的书面说明，鉴于相同或相邻地段可租赁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相关租赁主体届时将考虑搬迁。

二、房产权属不完善的租赁场地占比，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共170处，房屋面积合计为105,259.94平方米，其中44处租赁房屋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面积合计为29,736.37平方米，占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28.25%。

就上述44处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鉴于①该等租赁房产均为部分分支机构的部分营业场所，相同或相邻地段可租赁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②该等租赁房产位置分散，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多家营业场所不能正常营业的可能性较小；③42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已明确约定，如因出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不会对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44处租赁房屋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其中，43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和法释[2009]11号司法解释，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2、针对上述44处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违约、终止风险，出租方与承租方已在上述42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因出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不能续期的风险，鉴于相同或相邻地段可租赁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相关租赁主体届时将考虑搬迁。

3、上述44处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为29,736.37平方米，占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28.25%。鉴于①该等租赁房产均为部

分分支机构的部分营业场所，相同或相邻地段可租赁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
②该等租赁房产位置分散，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多家营业场所不能正常营业的可能性较小；③42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已明确约定，如因出租方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因此上述 44 处租赁房屋无法获取或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存在部分购买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分割后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无房屋所有权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土地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标的资产部分购买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存在 5 处购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正在办理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1	德盛期货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 1207 室	133.51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260932 号
2	德盛期货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 1206 室	197.09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260933 号
3	德盛期货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 1208 室	124.79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260931 号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4	德盛期货	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天一名邸 14 楼	144.81	办公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78411 号
5	德盛期货	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天一名邸 14 楼	244.24	办公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78412 号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德盛期货上述房屋为购买所得，商品房开发商已取得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向有关部门提交办理土地分证的相关资料，截至目前正在办理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因湖南省正在实施不动产登记制度，衡阳市国土部门正在内部调整，暂停接受办证材料，目前无法预计办理取得时间。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德盛期货已缴纳完毕办理上述购买房屋分割的土地证需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续不会涉及办证相关费用，办理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德盛期货尚未就上述房屋办理取得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影响德盛期货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对德盛期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德盛期货正在就 5 处购买的商品房办理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办理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德盛期货尚未就上述房屋办理取得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影响德盛期货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对德盛期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22. 申请材料显示，华菱节能坐落于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的娄国用（2015）第 05763 号土地使用类型为作价入股，但公司历史沿革显示，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以及

上述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以及上述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华菱节能坐落于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的土地证号为娄国用（2015）第 05763 号的土地原为华菱集团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根据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汇总报告（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湘万源评[2003]（估）字第 031-033 号）、华菱集团与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华菱集团所属子公司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协议书》，并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明确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湘国土资函[2003]334 号）、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所形成的国家股本金持有者的函》（湘财权函[2003]127 号）批准，上述土地以作价入股方式按备案评估价作价注入了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评估价的 75%作为国有法人股，由华菱集团持有，25%作为国家股，委托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管理公司持有。2003 年 9 月 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土地证，土地证号为湘国用（2003）第 273 号，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入股。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发[1999]433 号），以作价入股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华菱集团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华菱节能。经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5]59 号）批准，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包括湘国用（2003）第 273 号土地在内的发电资产无偿划转至华菱节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菱节能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仍为 1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 日，娄底市人民政府向华菱节能核发了土地证，

土地证号由湘国用（2003）第 273 号变更为娄国用（2015）第 05763 号。

华菱节能娄国用（2015）第 05763 号土地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华菱节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的实际用于工业生产，土地使用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华菱节能坐落于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的土地证号为娄国用（2015）第 05763 号的土地原为华菱集团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土地证号为湘国用（2003）第 273 号，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入股；2015 年 5 月 22 日，华菱集团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华菱节能，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包括湘国用（2003）第 273 号土地在内的发电资产无偿划转至华菱节能，土地证号变更为娄国用（2015）第 05763 号。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反馈意见 23.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批复同意财信投资对湖南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转移事项，担保解除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请补充披露财信投资担保解除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批复同意财信投资对湖南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的转移事项。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信投资对湖南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转移的各项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信投资对湖南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转移的各项手续已经履行完毕，财信投资不存在尚在履行对外担保情况。

反馈意见 3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钢材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金融业务和节能发电业务，请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上市公司是否拟进行对上述人员进行更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的更换安排，是否符合我会关于董监高任职的相关规定。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上市公司是否拟进行对上述人员进行更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的更换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董监高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菱钢铁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即包含节能发电业务，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大部分人员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节能发电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对现有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和安排，补充具备金融行业经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届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更换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华菱钢铁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财信投资、华菱节能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财信投资下属企业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等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其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任。上市公司将给予金融板块和环保板块较大的自主度和灵活性，继续保持其运营的独立性，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通过加强产融结合，提升协同力度，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华菱钢铁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优势，为金融板块和节能环保板块增强融资能力，同时金融板块与节能环保板块将利用彼此在金融领域和实业领域的经验，通过产融结合提升各板块的运营效率，发挥协同效应，最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财信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菱节能、财信投资将保持独立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继续拥有现有的法人财产。

（3）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就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监督。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要求，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4）人员整合计划

金融行业因其特有的行业特点，对企业管理人员能力、经验及客户关系有着较高的要求。截至目前，财信投资子公司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及参股企业吉祥人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均已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团队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经验。未来上市公司针对节能环保业务、金融业务分

版块管理，保持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确保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5）机构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标的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2、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根据华菱钢铁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财信投资和华菱节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财信投资和华菱节能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财信投资所处行业不同，双方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管理模式亦存在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华菱钢铁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就上述整合风险制定了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选拔和培训机制，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

在企业文化层面的渗透与融合。

综上，本所认为：

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大部分人员具备节能发电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适时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具备金融行业经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为提升重组效率，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同时上市公司就整合风险制定了管理控制措施，相关计划及管理控制措施具备可行性。

反馈意见 33. 申请材料显示，华菱钢铁拟向财信金控购买其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财信投资分别持有湖南信托 96% 股权和吉祥人寿 38.26% 股权，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购买湖南信托及吉祥人寿全部股权的原因。2) 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未购买湖南信托及吉祥人寿全部股权的原因

（一）未购买湖南信托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信托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根据华菱钢铁的书面说明，考虑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的设置，不完全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并且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财信投资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湖南信托 96% 股权，已能够对湖南信托实施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因此，为维护湖南信托公司治理结构，华菱钢铁未通过本次交易改变湖南信托的直接股权结构，未购买湖南信托全部股权。

（二）未购买吉祥人寿全部股权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信投资持有吉祥人寿 38.26%股份，为吉祥人寿单一第一大股东。中国保监会于 2013 年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29 号）第一条规定：“根据坚持战略投资、优化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稳健发展的原则，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对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可以超过 20%，但不得超过 51%”。由于后续上市公司运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吉祥人寿增资也可能进一步提升财信投资持股比例，为符合该通知关于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持股比例上限的规定，且因吉祥人寿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除财信投资外，其他股东均非财信金控下属公司，购买剩余股权沟通谈判成本较高，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购买吉祥人寿全部股权。

二、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进一步收购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剩余股权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湖南信托实施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为维护湖南信托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并未改变湖南信托的直接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未购买湖南信托全部股权。

2、为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持股比例上限不得超过 51%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购买吉祥人寿全部股权。

3、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进一步收购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剩余股权的计划。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谭四军 _____

黄 娜 _____

年 月 日